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银鑫包装材料印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银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3
附表	64

附图附件目录

一、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 建设项目平面图
- (4) 建设项目红线图
- (5)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 (6) 建设项目位于复兴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位置图

二、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确认书
- (3)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4) 备案证
- (5) 营业执照
- (6) 法人身份证
-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8)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 (9)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的函
- (10) 淮安银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 淮安银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3)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15) 淮安区复兴镇银鑫房屋距离测量报告
- (16) 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 (17) 胶浆检测报告
- (18) 水性油墨 MSDS
- (19) 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
- (20) 6688-MSDS
- (21) 6688-SGS
- (22) 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银鑫包装材料印花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803-89-01-9326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复兴工业集中区银鑫路 1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 33° 36' 45.959" 东经 E: 119° 25' 03.4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印刷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安区政务投资备（2025）78 号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复兴工业集中区银鑫路1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30.66km。具体情况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西南，最近距离约 30.66km

据上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30.66km；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约0.23km；距离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生态公益林约0.88km。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淮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	2.01	/	2.01	西南，最近距离约 30.66km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包括建淮乡邱家、鹅前、渠南，朱桥镇石塘、郭兴、桃园村，仇桥镇北涧、秦桥、新庄，复兴镇墩郎、南季等部分地区，为苏北灌溉总渠两岸内侧水域	/	7.33	7.33	北，最近距离约 0.23km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	水土保持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范围为：除京沪高速	/	2.71	2.71	北，最近距离约 0.88km

生态公益林			东侧1290米至1635米范围内至堤脚不外延，仇桥南徐五组至下游2000米处共2000米范围、复兴南季东西各 1000米范围、复兴渔滨东西各 1000米范围、朱桥盐矿上下游各500米等区域以外，复兴镇复兴居委会至墩郎段3000米以内为总渠及南岸外侧 50米范围内，其余区域为总渠及南岸外侧 100米范围				
-------	--	--	---	--	--	--	--

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复兴工业集中区银鑫路1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区域（流域）中淮河流域管控相符，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本项目对废气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管控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淮安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3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淮安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见表 1-4。

表 1-4 淮安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园区、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淮安区	10 个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河水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生态公益林、废黄河（淮安区）	21 个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淮安区电子产业园、淮安新材料产业园、淮安区机械产业园、江苏国信（楚州）工业园、 复兴镇工业集中区 、钦工镇工业集中区、顺河镇工业集中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施河镇工业集中区、朱桥镇工业集中区、漕运镇工业集中区、平桥镇工业集中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石塘镇工业集中区、流均镇工业集中区、博里镇工业集中区、山阳街道工业集中区、淮安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	28 个 白马湖农场、城东街道（山阳街道）、淮城街道、泾口镇（车桥镇）、施河镇、车桥镇、流均镇、博里镇、仇桥镇（博里镇）、复兴镇、钦工镇、顺河镇、季桥镇（山阳街道）、席桥镇（山阳街道）、林集镇（漕运镇）、南闸镇（漕运镇）、范集镇、种猪场、三堡乡（漕运镇）、宋集乡（钦工镇）、茭陵乡（苏嘴镇）、建淮乡（石塘镇）、平桥镇、上河镇（平桥镇）、马甸镇（石塘镇）、

	重要湿地、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	业园、淮安区山阳科技园、淮安市中心城区（淮安区）	朱桥镇、溪河镇（施河镇）、苏嘴镇
--	-------------------	--------------------------	------------------

*注：本意见一般管控单元指各镇区扣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后的区域，统一以乡镇/街道名称命名。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复兴工业集中区银鑫路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	符合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复兴工业集中区银鑫路1号，不在京杭大运河沿岸两侧。

		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对废气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项目有组织 and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表3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2024年7月3日，淮安银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管理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	符合 1、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3、项目使用的电能、新鲜水属于清洁能源，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要求。

按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复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2080320121。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	符合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复兴工业集

		（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中区银鑫路1号，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符合 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量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在淮安区内实行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符合 2024年7月3日，淮安银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管理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	符合 本项目位于复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新鲜水。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度，二氧化硫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PM_{2.5}）。针对超标现象，已提出了对策及建议，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 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23130301），渔滨河水质良好，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23130301），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西侧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经有效利用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水和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规范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均能	

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突破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底线，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准入类别中
由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10。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三、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	符合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高耗水

	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到 2020 年，全省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行业。
四、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2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在充分保护耕地后备资源的基础上，2017 年底前完成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优化调整，加快勘界定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强化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与综合应用，强化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实时监控人类干扰活动、生态系统状况和服务功能变化，预警生态风险。	符合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30.66km；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约 0.23km；距离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生态公益林约 0.88km。
八、创新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政策		
3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

		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项目不开展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本项目从其规定。

表 1-10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	符合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本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

		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的项目，也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本项目从其规定。

经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拟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	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切实减少 VOC _S 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求的通告》 (2020)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二)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DB32/4438-2022)表3标准,与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一致。	
2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第二节 加强VOCs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浆。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符合 符合

			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相关标准。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 _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标准。	符合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厂房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5	《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污染防治发〔2023〕	9、大力推进低（无）VOC _s 含量原辅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 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	本项目使用低 VOC _s 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浆。	符合

	1号)	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 _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 _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 _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 _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 _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 VOC _s 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浆。	符合
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 _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 _s 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浆。同时保持厂房密闭，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 _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MHC 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作为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_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_s) 限值 ≤30%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27%，水性胶浆挥发分含量为 2%，水性油墨与水性胶浆混合后，挥发分含	符合

				量约为 1.93%。	
	9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3 其他-其他的 VOC 含量限量≤50g/kg	现有项目使用的 DB-6688（MDI 和聚醚多元醇改性 MDI 的混合物）未检出 VOC。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银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复兴工业集中区，为了满足企业经营生产需求，现拟投资40万元扩建银鑫包装材料印花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购置250米平面手工印台，项目采用水性胶浆、水性油墨为原料，进行印花工序。项目建成后，印花项目的成品为企业现有PVC袋、无纺布袋生产线原料。本次扩建项目于2025年2月取得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20803-89-01-932609。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银鑫包装材料印花项目；

总投资：40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30天；

职工人数：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建成时间：2025年7月。

建设项目为印花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编制报告表，因此本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别判别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采用水性胶浆、水性油墨为原料，对现有年产60万只PVC袋、30万只无纺布袋的原料即无纺布、布料、PVC塑料进行印花，一年印花45万只。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项目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印花生产线	印花 30 万只 PVC 袋	合计印花 45 万只	230×8=1840h
	印花 15 万只无纺布袋		

表 2-3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只/a)				备注
			现有	扩建	全厂	增量	
1	PVC 袋生产线	PVC 袋	60	0	60	0	30 万只 PVC 袋需印花
2	无纺布袋生产线	无纺布袋	30	0	30	0	15 万只无纺布袋需印花
3	床垫罩生产线	床垫罩	40	0	40	0	/

3、主要运营设备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现有	扩建项目	淘汰	全厂
1	缝纫机	60	0	0	60
2	拷边机	15	0	0	15
3	双针机	16	0	0	16
4	热合机	10	0	0	10
5	复合机	1	0	0	1
6	搅拌机	1	0	0	1
7	裁剪机	3	0	0	3
8	弯框机	3	0	0	3
9	压扣机	3	0	0	3
10	平面手工印台	0	250 米	0	250 米

4、主要原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现有	扩建	全厂	增量	
1	PVC 袋、无纺布袋、床垫罩	半成品 PVC 袋	3	0	3	0	半成品
2		无纺布	20	0	20	0	/
3		针刺棉	20	0	20	0	/
4		钢丝	80	0	80	0	/
5		聚酯复合胶	10	-10	0	-10	/
6		DMF	2	-2	0	-2	/
7		架桥剂	2	-2	0	-2	/
8		碳酸二甲酯	1	-1	0	-1	/
9		DB-6688 (MDI 和聚醚多元醇改性 MDI 的混合物)	0	15	15	+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90~100%
10		PVC 膜	30	0	30	0	/
11		线及其配件	1	0	1	0	线、拉链、锁扣等
12		包装纸箱	100000m ²	0	100000m ²	0	/
13	/	水性胶浆	0	10	10	+10	聚氨酯树脂 60%、水 8%、添加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2-甲基吡丙啶基)丙酸酯]) 2%、二氧化钛 30%
14		水性油墨	0	1	1	+1	树脂(水性丙烯酸溶液) 35-55%、颜料 10-30%、溶剂(纯净水) 5-25%、助剂(聚乙烯蜡) 3-5%。
15		感光胶	0	5kg/a	5kg/a	+5kg/a	水 45%、水溶性乳化树脂 37%、聚乙烯醇 15%、乙酸乙酯 3%
16		菲林片	0	115 张/a	115 张/a	+115 张/a	/
17		丝网版	0	115 个/a	115 个/a	+115 个/a	/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DB-6688 (MDI 和聚醚多元醇改性 MDI 的混合物)	无色或淡黄色，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300^{\circ}\text{C}$ (at 101.3kpa)，闪点： $>170^{\circ}\text{C}$ ，蒸气压： $<10^{-4}\text{ mmHg}$ (at 40°C)，密度/相对密度： 1.1g/cm^3 (at 25°C)，溶解性：在水中不溶解，与水反应生成 CO_2 ，粘度： $10000\sim 14000\text{ mPa.s}$ (at 100°C)。	无资料	无资料
聚氨酯树脂	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相对水密度为 0.915，不溶于水、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具有高强度、耐磨耗、抗撕裂等优点。	易燃	无资料
三羟甲基丙烷-三[3-(2-甲基吡丙啶基)丙酸酯]	又名交联剂 SC-100，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1g/mL ，熔点 -30°C ，沸点 $532.1\pm 50.0^{\circ}\text{C}$ ，闪点 $>230^{\circ}\text{F}$ ，溶解性：水、醇、酮、酯等常溶剂中完全溶解。	无资料	无资料
二氧化钛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iO_2 ，为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 79.866，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钛白的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永远是雪白的。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	不燃	无毒
水性油墨	混合色液体，轻微气味，具有稳定性， $\text{pH}8.5\sim 9.5$ ，凝固点： $\sim 0^{\circ}\text{C}$ ，沸点： $760\text{mmHg}\sim 100^{\circ}\text{C}$ ，蒸汽压： $@20^{\circ}\text{C}$ 与水相同，比重： ~ 1.10 (水=1)，蒸气密度：少于 1 (空气=1)。	不燃	无毒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2\text{H}_4\text{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 (95°C 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不燃	无毒
乙酸乙烯酯	乙酸乙烯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是 $\text{C}_4\text{H}_6\text{O}_2$ ，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LD_{50} : 2900mg/kg (大鼠经口)； 2500mg/kg (兔经皮)， LC_{50} : 11400mg/m^3 (大鼠吸入，4h)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2-7。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仓库	/	仓库	建筑面积 880m ²	
	二号厂房		仓库	印花生产线	印花生产线	建筑面积 930m ²	
	三号厂房		加工钢丝钢扣等金属部件	/	加工钢丝钢扣等金属部件	建筑面积 930m ²	
	四号厂房		生产 PVC 和无纺布袋	/	生产 PVC 和无纺布袋	建筑面积 2440m ²	
	五号厂房		生产床垫罩	/	生产床垫罩	建筑面积 24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20m ³ /a	3m ³ /a	923m ³ /a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736m ³ /a	0m ³ /a	736m ³ /a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复兴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8 万 kWh/a	5000kWh/a	18.5 万 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复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有组织	调色、印花晾干、感光胶废气	/	负压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负压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本次新增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等	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等	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治理设施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依托现有	

6、用水

扩建项目主要用水为洗版用水，用水量为3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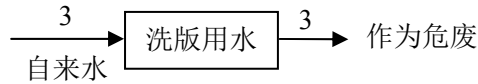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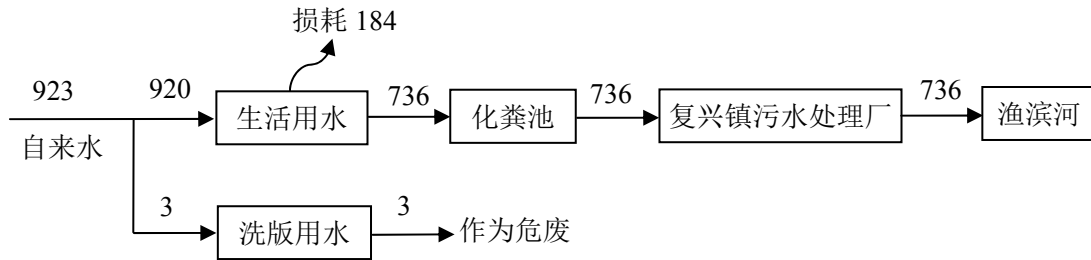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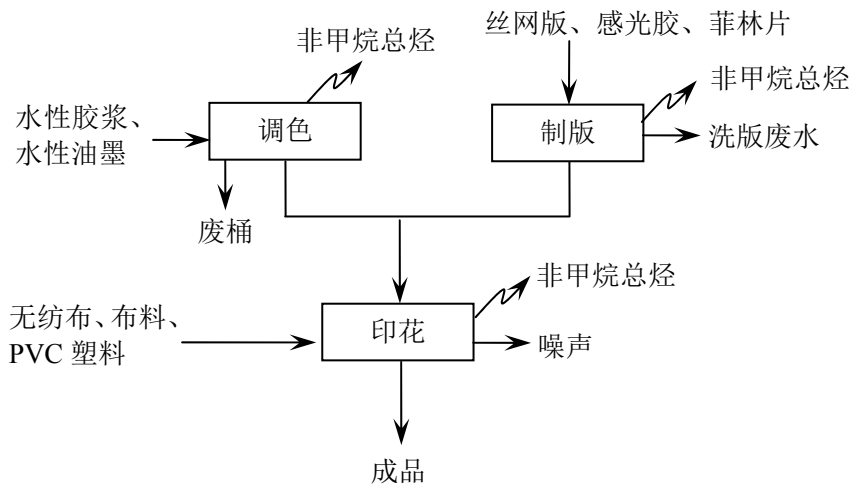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12万元，占总投资的30%，具体环保投资见表2-8。

表 2-8 环保投资清单

污染种类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1 万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标准	与工程同步
废水	/	/	/	/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1 万元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与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	--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暂存库	/	--	依托现有
排口	雨污管网及雨污排口	/	--	依托现有
合计		12 万元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TD A[水性胶浆、水性油墨] --> B[调色] B --> C[非甲烷总烃] B --> D[废桶] E[丝网版、感光胶、菲林片] --> F[制版] F --> G[非甲烷总烃] F --> H[洗版废水] B --> I[印花] F --> I J[无纺布、布料、PVC塑料] --> I I --> K[非甲烷总烃] I --> L[噪声] I --> M[成品] </pre> 图 2-3 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制版：人工在丝网版上涂抹感光胶后，再将菲林片贴上曝光，便可得到有着相应图案的网版。网版使用完毕后需要清洗，这个过程使用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洗版废水，感光胶挥发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调色：根据需求，将水性胶浆、水性油墨按比例人工混合，调制出所需的颜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调色废气和废桶，调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印花：使用网版、调制好的水性浆墨，人工在无纺布、布料、PVC塑料上进行印花，印花后晾干。印花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成品：印花完成的无纺布、布料、PVC塑料为现有PVC袋、无纺布袋项目原料，进行后续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淮安银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复兴工业集中区，企业现已建成年产60万只PVC袋、30万只无纺布袋、40万只床垫罩项目。 年产60万只PVC袋、30万只无纺布袋、40万只床垫罩项目于2019年8月29日获得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淮环表复〔2019〕101号。 2019年12月取得淮安银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PVC袋、30万只无纺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PVC 袋、无纺布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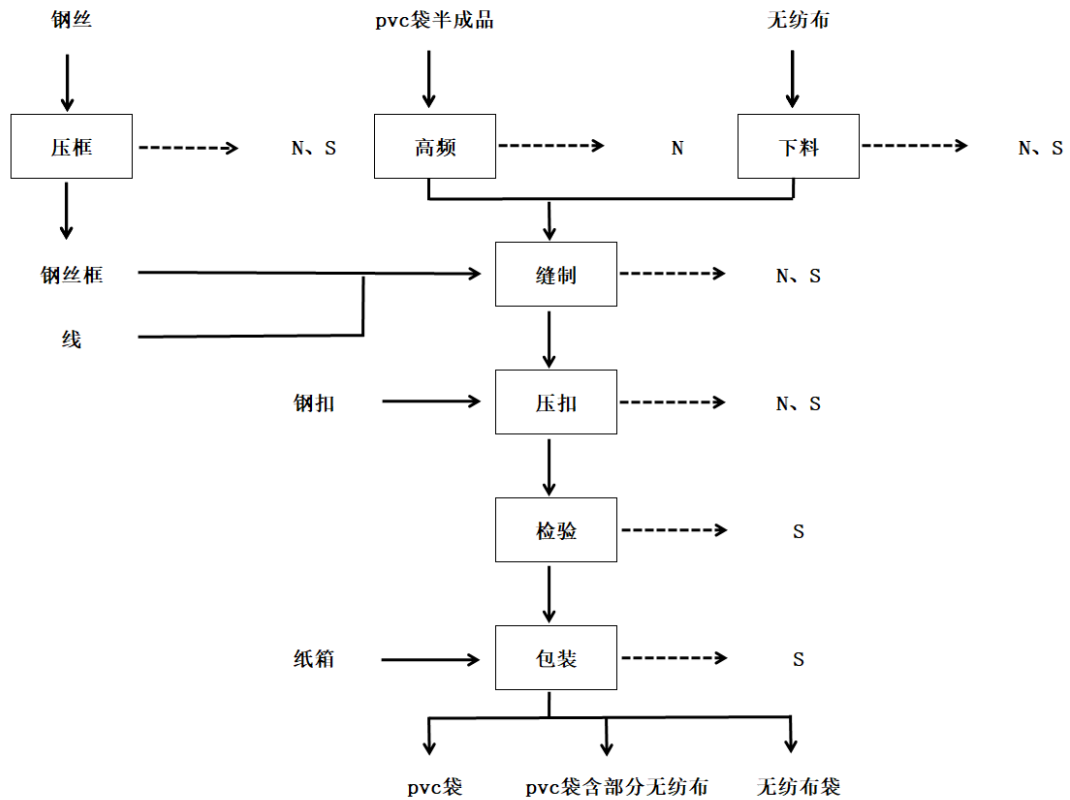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PVC袋、无纺布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PVC 半成品袋通过热合机（30℃）进行高频贴合，无纺布袋需要根据尺寸用裁剪机下料，利用缝纫机、双针机、拷边机对原料进行缝制，根据需要加入钢丝或者钢扣。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用纸箱打包入库。

2、床垫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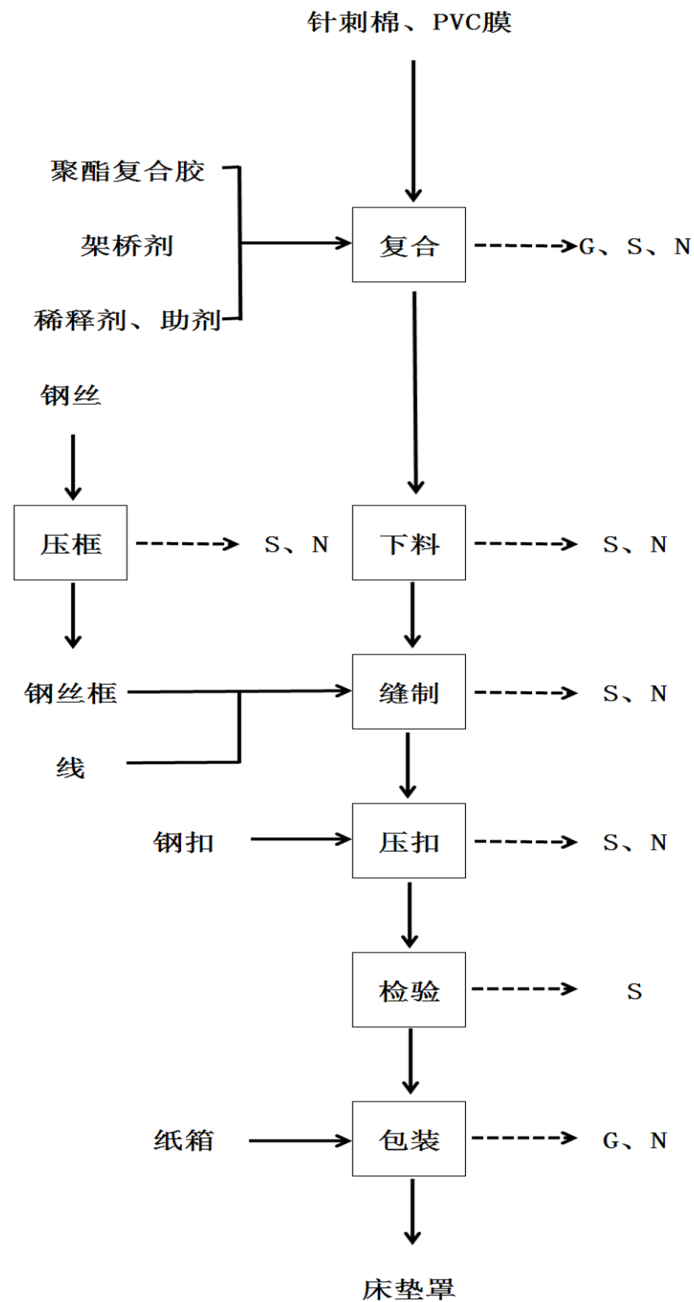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床垫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复合机把 PVC 膜和针刺棉进行复合（70℃），需要使用聚酯复合胶、架桥剂、溶剂、助剂。用裁剪机下料，利用缝纫机、双针机、拷边机对原料进行缝制，根据需要加入钢丝或者钢扣。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用纸箱打包入库。

三、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40115009，采样时间：2024.01.16），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10。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4.01.16	第一次	14.6	0.149
		第二次	14.3	0.150
		第三次	14.0	0.145
		平均值	14.3	0.14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24.01.16	第一次	2.05	0.021
		第二次	2.03	0.020
		第三次	1.92	0.018
		平均值	2.00	0.020
出口标准值			60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平均处理效率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也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19347，采样时间：2019.10.26~2019.10.27），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11。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2019.10.26	第一次	19.1	26.7	31.5	88.3	μg/m ³	
		第二次	14.3	27.6	57.3	36.0		
		第三次	2.32	7.42	39.2	23.6		
	2019.10.27	第一次	9.72	28.3	25.5	31.6		
		第二次	16.4	23.0	31.7	27.7		
		第三次	18.2	30.3	24.8	46.6		
	标准限值		/	4.0mg/m ³				
	达标情况		/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40115009，采样时间：2024.01.16），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排口 1#	2024.01.16	7.7	31	11	1.81	0.16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3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复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0403024，

采样时间：2023.04.03），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31~14:36	50.3
N2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45~14:50	51.7
N3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57~15:02	50.6
N4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08~15:13	52.7
参考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现有项目“三废”产排情况及污控措施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及污控措施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及污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指标 t/a	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结果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VOCs	0.105	0.042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1 个 15 米 高排气筒	符合
	无组织 VOCs	0.055	/	/	
水污 染物 （接 管考 核 量）	废水量	736	706	化粪池	符合
	COD	0.221	0.125		
	SS	0.147	0.026		
	NH ₃ -N	0.022	0.012		
	TP	0.0022	0.0011		
固废 （产 生 量）	边角料	0.7	1.6	收集后外售	固废零排 放
	不合格产 品	0.21	0.45		
	废弃钢丝 钢扣	0.24	0.3		

	废弃包装材料	2	1.9		
	空原料桶	0.9	0.9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0.85	0.85		
	生活垃圾	9.2	0.5	环卫清运	
五、现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即年产 60 万只 PVC 袋、30 万只无纺布袋、40 万只床垫罩项目所使用的原料聚酯复合胶、DMF、架桥剂、碳酸二甲酯由 DB-6688 (MDI 和聚醚多元醇改性 MDI 的混合物) 取代, 需重新核算废气总量。 (2) 原环评中, 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 1 套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 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中推荐的有机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 符合要求, 无需整改。 2、整改措施 本次环评针对现有项目复合废气总量重新核算。现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床垫罩复合工序涂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现有项目 DB-6688 使用量为 15t/a, 根据 DB-6688 的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 取方法检测限 1g/kg 来作为计算系数,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为 95%),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0%,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3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4t/a,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7 t/a。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情况见表 2-15, 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2-16, 无组织废气情况见表 2-17。					

表 2-15 现有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N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复合废气	20000	非甲烷总烃	0.3886	0.0078	0.0143	二级活性炭	90	0.038	0.0008	0.0014	DA001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基本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E (°)	N (°)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1	复合废气排放口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119.418704	33.613212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2-1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五号厂房	0.0007	0.0004	2440	6

经核算，复合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合计 0.0021t/a，年产 60 万只 PVC 袋、30 万只无纺布袋、40 万只床垫罩项目环评批复量为 0.16t/a，因此以新带老消减量为 0.1579t/a。

表 2-1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重新核算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t/a)
非甲烷总烃	0.16	0.0021	0.157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2.5}。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 4340 吨、挥发性有机物 3466 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区域河流水环境状况

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23130301），渔滨河水质良好，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检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渔滨河（复兴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2024.4.11	pH 值	无量纲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悬浮物	mg/L	22
	氨氮	mg/L	0.468
	总磷	mg/L	0.14
	总氮	mg/L	0.8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具体编制要求中有关“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第2条地表水环境：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数据引用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BT24040380401的检测报告中地表水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本项目引用该点位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引用。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23130301），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东侧紧挨着康扬木业，无法测量东侧厂界噪声。项目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西侧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Z1（南）	Z2（西）	Z3（西侧居民点）	Z4（北）
2025.3.21-2025.3.22	昼间	53	51	50	52
	夜间	41	42	41	46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内 容	方位	距离厂界 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 准
			E（°）	N（°）					
	居民点 1		119.416572	33.613625	居民区	30 人	西北	61m	
	居民点 2		119.416738	33.612597	居民区	39 人	西	48m	
	居民点 3		119.415891	33.611274	居民区	96 人	西南	130m	
	居民点 4		119.416727	33.610836	居民区	87 人	西南	114m	
	居民点 5		119.413687	33.613098	居民区	3 人	西	316m	
后庄		119.413805	33.608691	居民区	90 人	西南	491m		
砖井王		119.419439	33.610061	居民区	138 人	南	211m		
注：表中距离为距厂区距离。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地表水	淮河入海水道		北	484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 准		
		苏北灌溉总渠		北	238m				
		渔滨河		西南	885m				
		一支渠		北	12m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声环境		居民点 2		西	48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南	30.66km		水源水质保护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 区）洪水调蓄区		北	0.23km		洪水调蓄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 区）生态公益林		北	0.88km		水土保持			
污 染 物 排 放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表3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控制标准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标准见表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西侧厂界、西侧居民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项目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表 3-8 项目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 减量	全厂接 管排放 总量	全厂进 入环境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进入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36	0	0	0	0	0	736	736
		COD	0.221	0	0	0	0	0	0.221	0.044
		SS	0.147	0	0	0	0	0	0.147	0.015
		TN	/	0	0	0	0	0	/	/
		NH ₃ -N	0.022	0	0	0	0	0	0.022	0.0059
		TP	0.0022	0	0	0	0	0	0.0022	0.0007
	废气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0.105	0.1913	0.1722	0.0191	0.1036	-0.0845	/	0.0205
		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	0.055	0.0212	0	0.0212	0.0543	-0.0331	/	0.0219
	固废	生活垃圾	0	/	/	/	0	0	0	0
		边角料	0.7	/	/	/	0	0	0	0
		不合格产 品	0.21	0.05	0.05	0	0	0	0	0
		废弃钢丝 钢扣	0.24	/	/	/	0	0	0	0
		废弃包装 材料	2	/	/	/	0	0	0	0
		空原料桶	0.9	/	/	/	0	0	0	0
		废活性炭	0.85	4.1722	4.1722	0	0	0	0	0
		空桶	/	0.2751	0.2751	0	0	0	0	0
		废包装袋	/	0.01	0.01	0	0	0	0	0
		废擦拭材 料	/	0.02	0.02	0	0	0	0	0
		废丝网纱	/	0.01	0.01	0	0	0	0	0
		洗版废水	/	3	3	0	0	0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扩建项目：										
废气：非甲烷总烃0.0403t/a（有组织0.0191t/a、无组织0.0212t/a）。										

	废水：零排放； 固废：零排放。 ②项目全厂： 废气：非甲烷总烃0.0424t/a（有组织0.0205t/a、无组织0.0219t/a）。 废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736m³/a，COD 0.221t/a、SS 0.147t/a、NH₃-N 0.022t/a、TP 0.0022t/a；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量736m³/a，COD 0.044t/a、SS 0.015t/a、NH₃-N 0.0059t/a、TP 0.0007t/a； 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的装修及机器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环评仅对运营期相关的水、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相关计算 (1) 调色废气、印花晾干废气、感光胶废气 水性胶浆、水性油墨按比例混合产生调色废气，印花、晾干过程产生印花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胶浆、水性油墨的成分检测报告，水性胶浆中添加剂（三羟甲基丙烷-三[3-（2-甲基吡丙啶基）丙酸酯]）占比为2%，水性油墨中挥发份百分比为1.27%，水性胶浆用量为10t/a，水性油墨用量为1t/a，水性油墨与水性胶浆混合后，挥发分含量约为1.93%。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2123t/a。 制版过程中网版上需涂抹感光胶固定菲林，根据感光胶成分，感光胶中易挥发成分主要是乙酸乙烯酯，则感光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系数取3%；感光胶使用量为0.0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02t/a。 考虑扩建项目印花作业区域较大，本项目对二号厂房采取密闭措施，进行车间整体负压抽风。调色废气、印花晾干废气、感光胶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91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19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12t/a。 (2)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擦拭材料、废丝网纱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均使用太空袋收集，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综上，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情况见表4-2，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3。

表 4-1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色、印花晾干、感光胶	20000	非甲烷总烃	5.1984	0.104	0.1913	二级活性炭	90	0.519	0.0104	0.0191

表 4-2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二号厂房	0.0212	0.0115	930	6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基本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E (°)	N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19.417716	33.612889	非甲烷总烃	50	1.8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推荐的有机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1.3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不及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1	调色、印花晾干、感光胶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非甲烷总烃去除率降至 20%	非甲烷总烃	4.1587	0.5	1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虽未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按照规定，需计算并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本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推荐的方法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二号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15	930	2.0	0.252	50

经计算，本项目需以二号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淮环表复（2019）101 号文要求，现有项目需以五号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故扩建后全厂以二号厂房、五号厂房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

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根据淮安区复兴镇银鑫房屋距离测量报告可知，居民点 2 与二号厂房最近距离为 50.2001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经调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1.7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调查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_{2.5}$ ，但区域制定了大气整改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调色、印花晾干、感光胶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降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且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参数

噪声源强度见表4-7、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平面手工 印台	55	厂房 隔声、 绿化	26	62	1	3	50	20	30	2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室外风机	/	37	72	0.5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按公式②计算, 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 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③$$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④$$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⑤$$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⑥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text{ ⑥}$$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text{ ⑦}$$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text{ 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ext{ ⑨}$$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声环境的影响结果见表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Z1（南侧）	44.2	53	53.54	65	达标
Z2（西侧）	43.7	51	52.45	60	达标
Z3（西侧居民点）	41.5	50	50.57	60	达标
Z4（北侧）	45.3	52	52.84	65	达标
东侧	46.6	/	/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昼 $\leq$ 65dB(A)，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昼 $\leq$ 60dB(A)，西侧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 $\leq$ 60dB(A)，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噪声稳定达标，确保本项目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不产生影响。

3.4 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 4-10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b
厂界	Leq、Lmax	1次/季度

a 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eq，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eq，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eq 和夜间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b 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自动监测的从其规定。

4、固体废物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洗版废水、空桶、废包装袋、废擦拭材料、废丝网纱、废活性炭、不合格品。

①洗版废水：本项目制版过程和印花过程中均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洗，洗去多余的印花浆墨。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利用自来水手工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洗版废水3t/a，收集后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空桶、废包装袋：本项目年使用10t水性油墨、1t水性胶浆、5kg感光胶，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浆包装规格均为20kg/桶，感光胶包装规格为5kg/桶，原料桶内还有一层包装袋。使用后，废包装袋附着水性油墨/水性胶浆/感光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原料桶因有包装袋隔离，不会沾有水性油墨/水性胶浆/感光胶，空的原料桶为一般固废。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浆空桶550个，每个桶0.5kg，感光胶空桶1个，重0.1kg，空桶产生量约0.2751t/a，外售相关单位。

③废擦拭材料：本项目在印花、清洗网版过程中会产生废擦拭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2t/a，经查询均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丝网纱：拆板过程中会产生废丝网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经查询均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经查询属于危废（HW49，900-039-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000	10	4.6794	20000	8	134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34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评价要求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废气章节，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0.1722t/a，每次填充量为1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1722t/a。

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不合格品：项目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会产生不合格品，约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和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空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包装桶	0.275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有机物、塑料	0.01	√	/		
3	废擦拭材料			抹布、有机物	0.02	√	/		
4	废丝网纱			网纱、有机物	0.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4.1722	√	/		
6	洗版废水	清洗	液态	水、有机物	3	√	/		
7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PVC 袋、无纺布袋	0.05	√	/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年）；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1	不合格品	质检	固体	PVC 袋、无纺布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
2	空桶	生产过程		包装桶		SW17	900-099-S17	/	/
3	废包装袋			塑料、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4	废擦拭材料			抹布、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5	废丝网纱			网纱、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有机物
7	洗版废水	清洗	液态	水、有机物	HW12	900-253-12	T, I	有机物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洗版废水、空桶、废包装袋、废擦拭材料、废丝网纱、废活性炭、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项目各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不合格品	0.05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	0.05
2	空桶	0.2751	桶装		0.2751
3	废包装袋	0.01	袋装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1
4	废擦拭材料	0.02	袋装		0.02
5	废丝网纱	0.01	袋装		0.01
6	废活性炭	4.1722	袋装		4.1722
7	洗版废水	3	桶装		3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依托现有，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已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建立档案制度。并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剩余暂存量约 6.85t，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空桶暂存需要。不合格品、空桶外售相关单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3.4251t/a，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容积为 10m³，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个季度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1.8031t/a。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仓库，现有危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10m²，高度约 5m，则最大暂存量约 10 吨，剩余暂存量约 8.25 吨，满足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需要。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袋	0.01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10	袋装	0.0025	1 个季度
2	废擦拭材料	0.02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5	
3	废丝网纱	0.01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25	
4	废活性炭	4.1722	HW49	900-039-49			袋装	1.0431	
5	洗版废水	3	HW12	900-253-12			桶装	0.75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需设置危废暂存库，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季。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6、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7、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对危废库进行密闭暂存。本项目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③危废暂存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妥善暂存，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因此，本项目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废暂存库。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6、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

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项目洗版废水、废包装袋、废擦拭材料、废丝网纱、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取得联系，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⑥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2、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保持干净整洁。

3、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

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沉积，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及处置，不会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大部分废气污染物被去除，少量通过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库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高范围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线、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原料、成品暂存 库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气污染物沉积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风险分析

6.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17。

表 4-1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水性胶浆	1	50	HJ 169-2018	0.02
水性油墨	1	50		0.02
感光胶	0.005	50		0.0001
危险废物	1.8031	50		0.036062
Q				0.076162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 $Q=0.076162<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当 $Q<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银鑫包装材料印花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复兴工业集中区银鑫路1号			
地理坐标	纬度：33.612771°；经度：119.4175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水性胶浆	二号厂房	桶装	1
	水性油墨	二号厂房	桶装	1

		感光胶	二号厂房	桶装	0.0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仓库	桶装、袋装	1.803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后果（大气、地表水地 下水等）	项目主要是风险物质废擦拭材料、废丝网纱、废活性炭等遇明火燃烧、爆炸，产生CO等毒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中，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同时，泄漏水性胶浆及水性油墨、消防废水等如果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另外，非甲烷总烃废气对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及土壤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不当均会对附近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擦拭材料、废丝网纱、废活性炭等周围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规范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台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规范化进行活性炭更换及贮存处置，避免因活性炭长期不更换，造成废气处理设施的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之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调色、印花晾干、感光胶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 022）表 1、表 3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 1）表 3 标准限值
	厂房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等，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的机械设备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质检	不合格品	外售相关单位	处置率 100%
	生产过程	空桶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擦拭材料		
		废丝网纱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清洗	洗版废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对全厂污染区及污染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05	/	/	0.0191	0.1036	0.0205	-0.084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5	/	/	0.0212	0.0543	0.0219	-0.0331
废水	COD	0.044	/	/	0	0	0.044	0
	SS	0.015	/	/	0	0	0.015	0
	TN	/	/	/	0	0	/	0
	NH ₃ -N	0.0059	/	/	0	0	0.0059	0
	TP	0.0007	/	/	0	0	0.000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7	/	/	/	0	0.7	0
	不合格产品	0.21	/	/	0.05	0	0.26	+0.05
	废弃钢丝钢扣	0.24	/	/	/	0	0.24	0
	废弃包装材料	2	/	/	/	0	2	0
	空桶	/	/	/	0.2751	0	0.2751	+0.2751
危险废物	空原料桶	0.9	/	/	/	0	0.9	0

	废活性炭	0.85	/	/	4.1722	0	5.0222	+4.1722
	废包装袋	/	/	/	0.01	0	0.01	+0.01
	废擦拭材料	/	/	/	0.02	0	0.02	+0.02
	废丝网纱	/	/	/	0.01	0	0.01	+0.01
	洗版废水	/	/	/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